

法学新视角: 制度变迁与制度选择

中国出入境管理体制的抉择

翁里, 毕伟

(浙江大学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近年来, 出入中国边境口岸的人员和货物陡增, 与国际社会出入境管理体制相比较, 中国的出入境管理体制还欠完善。具体表现为专属中央管理的出入境事务由各级公安部门代为管理, 公安部门的属地管辖、多层管理导致区域化壁垒、政令不畅; 同时, 公安、外交部门在护照管理上信息不通, 多头执法, 易产生管理漏洞。为与国际移民法接轨构建科学的出入境管理体制, 中国应尽早出台《出入境法》; 改革现有的多头管理体制, 争取在北京奥运会前, 逐步将全国出入境管理统一置于中央政府监管之下; 利用《护照法》刚刚出台之契机, 统一出入境证件种类和发放程序, 增加并细化签证类别, 简化出入境手续; 重视人员素质提升, 实现从管理职能向服务职能的目标转变。

[关键词] 出入境管理体制; 移民法; 司法改革; 护照; 签证

[中图分类号] D998.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6)04-0083-07

美国“九一一”事件后, 该国政府极为重视《移民法》的修改和加强出入境管理措施。为了防范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举办期间, 中国政府也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确保奥运会能够平安、顺利地进行。值得庆幸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法》正在起草中, 并有望在北京奥运会前公布施行。本文着重就如何依法改革我国现行的出入境管理体制问题进行讨论。

一、比较国际社会的出入境管理体制

比较现今世界各国的出入境管理体制, 理论上大致可分为三种方式: 陆地方式、海洋方式和混合方式^{[1]69-72}。

(一) 陆地方式

陆地方式主要指欧洲大陆的出入境管理方式, 其表现为入境人员获得入境许可后才能得到停留许可。陆地方式的出入境主要是人员直接或者乘坐交通工具出入境, 这就不可能采取询问每个人的停留目的再做出审查决定的方式。因而, 通行做法是检查护照、签证后给予入境许可, 停留目的在入境后再申请、确定。在欧洲各国, 边境由军队或者警察防卫, 海港由海关检查, 入境许可后的

[收稿日期] 2006-01-25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基金资助项目(05N63)

[作者简介] 1. 翁里(1956-), 男, 福建福州人, 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国际移民法、犯罪侦查学等领域的研究; 2. 毕伟(1980-), 男, 四川广元人, 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国际移民法研究。

停留申请由内务警察机关负责。采用这一方式的代表国家主要是法国和德国。

(二) 海洋方式

海洋方式主要指英、美两国的出入境管理方式,表现为获得入境许可的同时得到停留许可。英国虽然属于欧洲国家,但因为其边境被海洋围绕,如果对非法入境者在进入国境后再强制遣返将非常麻烦,不如其他欧洲陆地国家便利。因此,它采取入境前发放签证、入境时双重检查的方式。即在入境检查时,必须确认证件有效且本人停留活动意思真实。美国的出入境管理体制源于英国,同时,美国为了严格选择外来移民设置了数十种非移民类情况,不符合的即视为移民,进行移民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遣返回国,并且将其列入不得再进入美国者名单。美国的海岸线由海岸警备队监控,国内由移民官员来管理外国人的居留活动和申请许可。

(三) 混合方式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既有陆地边境又有海洋边境,因此,并不单纯采取上述两种方式之一,而是采取混合方式。另外,随着国际航空客运的高速发展,各国空港出入境人员激增,加剧了混合型出入境管理方式的产生。现在,不管是海洋边境国家还是陆地边境国家,人员的出入主要方式是空港。空港出入境,就入境者直接到达该国陆地这一点上与陆地边境国家相近,但从很远的国家进入这一点上又与海洋边境国家相似。因此,目前许多国家都根据其地理环境采取混合式出入境管理体制。在非移民接受国的亚洲各国(地区)中,日本和菲律宾采取美国式的入境管理方式,而中国内地及台湾和香港地区,以及韩国、泰国、新加坡等国则是形式上采取美国方式而内容上采取欧洲大陆式的混合型。

二、现行出入境管理体制的弊端分析

中国内地目前采取混合式出入境管理体制。入境检查时主要检查外国人的护照和签证是否有效,入境后再办理停留手续。同时,对于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国人采取制定不准入境者名单的做法。

中国现行的出入境管理办法借鉴的是前苏联的经验和模式,即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地方外事部门、港务监督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等部门组成我国现行的出入境管理体系和序列,从不同方面共同行使着出入境管理职能。即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处负责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活动,在国内受理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的签证和居留申请;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负责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入境活动,在国内受理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的签证和居留申请;港务监督局或其授权的港务监督负责办理海员的出入境证件;中国驻外国的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负责在境外的中国公民护照、证件的申领,以及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的申请;各开放口岸的边防出入境检查部门负责中国人、外国人的出入境检查。

新中国成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出入境管理工作一直处于分散管理状态,并无专设机构负责,而是由公安部、外交部分别兼管。1983年,公安部成立“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局”,此后各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相继建立;1989年,“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局”更名为“出入境管理局”。这一系列变化标志着我国出入境管理体制由兼管型转变为专管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入境人数的逐年增多,1996年地方区、县一级的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开始建立,出入境管理体制又由专管型发展为分层管理型。

不可否认,这样一种管理方式比较适合当时国家对出入境管理逐步放宽的政策。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速度的加快,特别是加入WTO以后,由于体制上的缺陷和公安管理职能的局限,出入境管理隶属于公安系统的不适应性日渐突出,专属中央管理的出入境事务与公安部门的分层管理、属地管辖越来越不协调。有些地方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受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影响,执法不严,有令不行,甚至徇私枉法。例如,发生在2004年底的岳阳非法办理护照案件中,岳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与境内蛇头勾结,两年内为偷渡人员非法办理152本护照,成为一条“护照批发流水线”。无论申请人有无案底前科,是否合法,当时在岳阳只要向蛇头交钱,就能顺利拿到护照。这成为建国以来第一起警方大规模违法签发护照案件,涉及部门、人数之多,金额之大,时间之久,令人震惊。在那里,被贿赂的出入境管理人员为偷渡客出入国门提供了一条合法安全的“官道”^[12]。

可见,这种公安出入境管理模式既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也不符合国际移民法的宗旨,而且极易产生出入境管理上的漏洞。同时,由于我国受传统行政管理思维影响很深,重内部文件、轻法律法规的倾向严重,政策只有官员知道,民众不了解、不知情。从出入境法律体系看,我国至今还未制定完整的出入境管理法典,而是通过颁布各类法律规章、政策文件来调整出入境管理中的各种关系,前瞻性不强,与国际移民法存在较大的差距。

三、依法改革出入境管理体制的途径

改革思路必须考虑与国际社会接轨。从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角度出发,应对现行法律进行调整、修改,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尽早制定出台符合我国国情的,相对独立、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法》。具体而言,应采取下列几方面措施:

(一)改革出入境管理的行政体制,实现服务职能转变

1. 考虑建立由国务院垂直领导,职权统一、相对独立的出入境管理机构

出入境管理属于中央事权,体现着国家的涉外管辖,它在促进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反恐防暴和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出入境管理事务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专属性,历来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部分,世界各国均把出入境管理机构归属中央政府直管。我国现阶段出入境管理实行由中央政府授权各级公安机关代为管理(港澳台地区例外),一方面虽然没有改变中央管理的性质,“但客观上存在事权与管理权分离,事权与人事权脱离,事权与财权脱节,集权不集中,多头管理不统一的问题。”^[13]特别是现在的省、市、县三级管理体制,使各级公安机关在出入境管理事务中受到地方人事权、财权等制约,不利于公正执法;另一方面,少数地方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名进行行政干预,也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这种制度设计在现阶段更为严重的后果就是为不少贪官、国有企业腐败分子外逃和转移资产提供了极大便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对外交流和交往日益频繁,出入境人数逐年大幅增长。据统计,1978年中国公民出境人数只有20万人次,到2003年则有两千多万中国人走出国门,是25年前的100倍^[14]。而“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接待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15],按照增长比例推算,届时我国年接待外国游客规模将达1.37亿次。更具紧迫感的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就在眼前,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面临着把好国门、有效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混入国境的考验。这对我国出入境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面对形势的发展和繁重的工作任务,现行出入境管理区域化壁垒、多层管理、多头执法的模式,显然已不能适应要求,全国出入境统一管理已是势在必行。

因此,应建立一种集中统一、相对独立、与国际通行做法一致的新型出入境管理体制。笔者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法》中明确出入境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名称、经费保障、人员配备和装备建设。可以考虑在中央设立国家出入境管理总局,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市、县两级设立相应的出入境管理局、处,直属中央管理,在人员、设备、经费上由中央保障配备。力争在北京奥运会前,逐步将全国出入境管理统一置于中央政府监管之下。

2. 汲取国外的出入境管理理念,强化服务职能

我国要建立高效率的现代出入境管理制度,重点要明确职能范围,将有限的人力、物力用在最重要的出入境管理职能上。现行的公安出入境管理包含着移民职能、警察职能和外事职能,承担着对中外人员出入境过程中的证照管理、治安行政管理和对外交涉任务。具体而言,这包括对在华的外国人实施入境、出境、过境、旅行的行政管理,三资企业管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等,以实现国家对境内外国人的行政管辖权;同时又承担打击在华外国人违法犯罪活动,就涉外案(事)件进行交涉的任务。这种特殊的多重职能设置,与出入境管理机构隶属于公安部门的制度安排同样不适应今后形势的发展,也与国际上移民管理惯例不一致。参照国际通行做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移民管理机构虽然隶属于不同部门,名称也不一样,但其职能则基本一致,主要执行本国移民法或出入境管理法,管理外国人及本国公民的出入境事务,以及对违反移民法或出入境管理法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处罚,但都不负责处理外国人入境后的违法犯罪活动及其权益保护案件。

今后我国的出入境管理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基础上,应明确服务和管理职能,两者并行不悖。一方面要强调为民服务,另一方面应履行移民和出入境的依法监管职能;其中的警察职能,即打击外国人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仍应由公安部门承担。

(二) 统一护照发放,细化签证制度,简化海员证办理

1. 统一护照种类及发放程序管理

我国目前颁发的护照主要分3类4种: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普通护照,其中普通护照又分“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分别由外交(外事)、公安机关管理。由于护照的颁发和管理隶属两个部门,相互间信息不畅通,协调沟通困难,对公民申请或持有护照的情况难以掌握和控制,导致申请人交叉办照、重复办照、漏管漏控。参照国际惯例,为加强护照管理,应根据即将实施的《护照法》将“因公普通护照”与“因私普通护照”合并,明确外交、公务护照由外交部门颁发管理,普通护照则由出入境管理机关统一发放管理。

2. 细化签证类别,完善签证法律制度

与其他国家的签证类别比较,我国现有的签证种类太少、太粗,不便于出入境管理与识别。在2005年5月公安部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法(草案)》立法研讨会上,笔者曾建议按原有法规已经施行的签证类别不要轻易改动,否则会给全国的出入境管理人员带来工作上的混乱与不便。但可以考虑在原有的签证种类基础上增加一些签证类别,签证类别的增加与细化有助于缩小签证对象的范围,使得管理人员和被管理者更明确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增加和细化签证类别还有助于解决目前签证工作中遇到的许多棘手问题。例如,近年来随着

目前,我国外交部和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主要负责颁发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公安部及其授权的地方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因私普通护照。参见翁里《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2页。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刘振华在参加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时指出:“过去因公护照用完就上缴,但非常不规范,而因私护照不存在上缴的问题,这就造成了为什么一个人会持有两本、三本护照的原因,因公护照和因私护照在护照保管问题上没有明确。”参见中国人民大学网站“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护照法草案委员发言摘要”(http://www.ruc.edu.cn)。

祖国的日益强盛,很多外籍华人老想回大陆居住,但却面临申请“居留证”的问题。现行的“60岁以上外籍华人在中国居留,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可无限延长‘L’签证,每次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规定已越来越不适宜。此外,还有外籍劳工的签证问题。现在菲律宾佣人、印度佣人在不少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家中出现较多,他们的签证申请很难按现行法律规定来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投资环境^[6]。这些问题都应尽快从立法上加以解决。

修正签证法律制度也有助于解决外籍华人和华侨子女在中国就读中小学时,其父母亲申请陪读的签证问题。笔者认为,今后可以依法允许这类人员像留学生(大学生)家属一样申请签证延长。

3. 简化海员证办理

“海员证”是一种国际社会认可的出入境证件^[7]¹⁴³。目前我国的海员证办理申请材料多,申办时间长,亟需简化。申办海员证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办理海员证批件》,《海员出境审查批件》,海员证申请表,办理海员证工作单,提供相应的培训、资历证明以及其他的证明材料等。相应的措施如下:

一是简化《办理海员证批件》办理手续。《办理海员证批件》是交通部海事局授权的审批机构为国际航运企事业和海员外派劳务公司出具的批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当时国际航运企事业生产由政府统一下达计划,企业执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企业改制及航运企事业单位身份的变化,原有审批机构已无法掌握航运生产的实际情况,批件失去了审批意义。另外,由于批件从申请到出具需经过许多环节,申办时间长,手续繁琐,效率低下。建议简化手续,航运企业、海员外派公司自有船员的批件由该企事业、该公司出具;社会自由船员的批件由海事局批准的服务中介机构出具,从而提高效率,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是建议取消《海员出境审查批件》,改由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海员出境审查批件》是海员所属单位对其政治素质的认定依据,该批件一般由出具《办理海员证批件》单位的党委或人事部门出具。而海员是否有《出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准出境的情形由法院、公安机关掌握,审批机构不一定完全知晓,因此,其审批很容易出现纰漏。建议取消《海员出境审查批件》,改为统一由出入境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明,真正发挥其监控作用。

(三) 重视教育学习,培养高素质出入境管理人才

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出入境管理部门队伍的思想观念、文化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等状况不佳,整体素质不高。中国目前熟悉和精通国际法的国际型执法人才远远不够,因此,应加快培养这类人才。

一方面要抓好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养,除了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外,特别要注意增强对移民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管。目前,国内移民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移民法律知识欠缺,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事件时有发生^[8]。应在立法中规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执业考试,持证上岗。同时加强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增强其服务意识和能力。

另一方面,要大力引进一批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国际法律知识、相关国家移民或出入境法律以及外语技能优秀的高素质人才。建设一支知识结构合理、业务和政策水平较高的能够适应现代出入境管理工作要求的精干队伍,为维护我国出入境管理秩序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奠定坚实的基础。笔者认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可以考虑设置“出入境管理系”,向全国招收本科生和研究生,同时承担在职人员的短期培训业务。现有的师资力量若不足,可以考虑临时借调全国各高校的专业教授,引进一些留学归国人员,共同帮助培养“出入境管理”专业人才。等到“出入境管理”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毕业,该专业的学术梯队就会后继有人了。

[参 考 文 献]

- [1] 竹内昭太郎. 出入境管理行政論[M]. 京:信山社,1995.
- [2] 杨江. 谁在批发护照[J]. 现代经济信息,2005,(2):38-41.
- [3] 乐新民. 按照中央事权要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公安出入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J]. 公安研究,2004,(3):91-93.
- [4] 任孟山. 让每一个海外中国公民平安[N]. 华夏时报,2004-10-19(A02).
- [5] 邵琪伟. 国家旅游局局长在河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N]. 中国旅游报,2005-12-19(2).
- [6]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二科. 浅析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公安出入境管理的影响[J].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14(1):67-70.
- [7] 翁里. 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8] 翁里,夏虹. 论美国新移民法的国际影响[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31(4):140-146.

On Alternative System of Exit-Entry in China

WENGLi, BI Wei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 adopted the opening-up policy, the number of people passing through China's borders has tremendously increased. This new situation has challenged the current Chinese border-control system, which has exposed some defects in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Furthermore, Beijing will host the 29th Olympics in 2008 when more foreigners may come to China. China has the duty to guard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ts and other criminal activities, as well as to ensure that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can be carried out safely. What measures should China take to reform its current Exit-Entry system seems a tough issue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On the occasion of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Exit-Entry Law of PRC, legislators are convinced that it might be meaningful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form of the China's Exit-Entry system and give helpful suggestions on such a reform.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patterns of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world: Continental type, Ocean type and Compound type. France and Germany adopt the first one, and Britain and America adopt the second. China has up to now adopted the compound type. Compared with immigration laws of other countries, there are some imperfections in the current Chinese Exit-Entry system. For example, the pow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centralized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uch as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functions of som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verlapped on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These defects have obviously amounted to regionalizing barriers and central governmental orders have been impeded by local govern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fluenced by department benefits and local benefits, some loc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have not strictly enforced the Exit-Entry law, but violated the law instead.

For establishing a modern border-control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of reforming current Chinese Exit-Entry

system can be accepted in practice. Firstly, China should set up an independent Exit-Entr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 leadership of the State Council before 2008, and make sure that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s all over the country are supervised effectively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the function of service. Secondly, China should unify the types of and the grant procedures of passports, subdivide the category of visas, and simplify the formalities of the certificate of sailor. The work efficiency of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will have to be improved and the work speed accelerated. Finally, China should train more advanced talents for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to meet the challenges.

To sum up, China should reform its current border-control system in order to coordinat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meet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Exit-Entry system; migration law; judicial reform; passport; visa

生命教育: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逻辑起点

万慧进¹, 金敏², 吴卫华³

(1. 浙江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系; 2. 浙江大学 医学院; 3.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学生科)

联系近年来大学生行为偏差、心理问题增多,尤其是大学生自杀及校园伤害事件的频发,迫使人们对现行的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进行反思。本课题组在2005年2月至4月对浙江大学414位本科生进行了《大学生校园生活状况》随机抽样调查,调查的结果启示我们必须重视并加强贴近大学生真实状态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这项工作最为关键的是通过生命教育对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进行新的建构。具体而言,(1)关注大学生生命状态。帮助他们感受到生命的真实性,进而增强他们的生命活力,这是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改革的方向,因为大学生生命状态所构成的真实世界相对于“书本世界”、“科学世界”而言,是一个动态的、本源的世界。思想道德教育回归大学生的真实世界,就是要深入他们的学习生活、交往生活和日常生活,帮助他们在日常的学习、交往、衣食住行和喜怒哀乐中体验到“活着”的意义,并通过“生活”不断地揭示“生活世界”的意义。对学校教育来说,首先是教学生如何做人,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坚强的内心和合理的自我定位,而不仅仅是教他们一门技能。因此,学校教育应重视学生的精神生活和精神需要,让每个学生都能感受到来自学校、老师等方面的关爱,感受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重要性,知道如何去面对生活的挑战。(2)开展成长对话。在以往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弘扬主旋律的同时忽视了学生的内心感受,用凌驾于个人之上实体的声音遮蔽个体生命的真实性,在以大写人的方式表达的权威话语面前,学生往往不仅是渺小的,而且是被动的。在这种道德领域中,学生很可能把道德视为是一种外在强加于自己的异己力量,即使身置其中,也仅仅是道德的机器,而感受不到成长的快乐和道德的幸福。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忽视了作为道德活动基础的生命本身,即以人的生命活动为基础来考量人的道德活动。就道德发生而言,只有体验到的东西才能更好地感觉和认识它。只有当人从内心体验、认同某种价值,才会产生道德真诚的行为。关怀伦理学家内尔·诺丁斯认为,人的关怀能力来源于被关怀的体验。如果我们从出生来即浸润在关怀的关系中,就会很自然对他人施以关怀的反应。当我们需要作出伦理关怀时,也会从曾被关怀的记忆中滋生出关怀的思想。因此,学校应创设爱和关怀的环境,不要以大学生已成人、大学以自主学习和生活为由而推卸自己的责任。开展师生成长对话,组织学生参加志愿者、西部支教等活动,让他们聆听社会各界先进人物的报告,丰富学生的道德生活和精神世界,促发学生对道德的真情实感,从而对人的道德行为产生激励作用。(3)增强生命活力,人是道德活动的主体,道德是人自身的创造物。在人类早期,道德产生也是基于人类共同生活的需要,不是一部分人发明出来控制另一部分人的工具。人创造了道德并不仅仅是为了约束自己,更重要的是为了肯定、发展和创造自己。因此,我们不能把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简单地看作是从社会需要出发去实施规范个体的过程,拘泥于各种物化的考核和简单的规范接受,以“听话”和“不出事”作为衡量学生的标准,把学生当作是思想道德活动的客体,接受美德的容器,从而大大抑制大学生从自身成长发展的需要出发,主动适应社会而积极培养自身道德能力、追求人格完善的内驱力。因为外在的考核结果并不能反映大学生真实的思想道德状况。因为生活的目的和意义是无法通过说教强加于学生的,所谓生活的应当的谋划也只有通过学生的生命体验,进入其心灵才会有实效。由此,思想道德教育要从关怀大学生的生活及其价值入手,引导学生对自身和周围发生的事情进行理性的检视,从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不同维度反省自己的生活。因此,学校思想道德教育不只在培养学生认识和解释世界的的能力,简单地获得各种社会规范,更重要的是要使学生能够创造性地生活,从对生命和社会的自觉中崇尚真善美的内在追求,发现自身创造的力量,富有成效地、幸福地生活,使道德成为人成长的力量。这就要求学校要创设一个有助于生命自由生长的自主、理解、宽容的道德环境,慎用教育者的权威,在思想道德教育理念、课程和体制的等设置中多听取来自学生的声音。

[基金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课题资助项目成果(SCD)